

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55-	电话：	0755-
传真：	0755-	传真：	0755-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 大望工业区 2 号厂房 2-3 层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清林路城投 商务中心 816-81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延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大望工业区 2 号厂房 2-3 层				
主要产品	适配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适配器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适配器 1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1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时间	2012 年 1 月 16 日		
审批文号	深龙环批 [2012]700107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p> <p>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事宜的复函》（粤环函〔2017〕1614 号）；</p> <p>5、《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p> <p>6、《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延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p> <p>7、《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0107 号)；</p> <p>8、《检测报告》（编号SZEPA200113035061），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项目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属于地表水Ⅲ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p> <p>（2）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文），该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p> <p>（3）根据深府〔2008〕99 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917 1402 2024"> <thead> <tr> <th data-bbox="421 1917 507 2024">环 境 要</th> <th data-bbox="507 1917 753 2024">标准名称</th> <th data-bbox="753 1917 932 2024">指标名称</th> <th data-bbox="932 1917 1302 2024">标准限值</th> <th data-bbox="1302 1917 1402 2024">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 境 要	标准名称	指标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环 境 要	标准名称	指标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素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取值时段指标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均值	ug/m ³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	4	—	mg/m ₃
		O ₃	200	日最大8小时平均160		ug/m 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COD	≤20			mg/L
		BOD ₅	≤4			
		总磷	≤0.2			
		NH ₃ -N	≤1.0			
		LAS	≤0.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夜间	dB (A)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2) 废气：焊锡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有关规定。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锡及其	8.5	15	0.25	0.24	

	化合物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预设 为 15 米，不能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排放速率按照 50% 执行。				
水 污 染 物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限值			
	pH	6-9			
	COD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动植物 油	≤100			
	SS	≤400			
	（单位 mg/L，pH 除外）				
噪 声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dB(A)	5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77142B，于2012年1月16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0107号)，同意其的延期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大望工业区2号厂房2-3层，按申报从事适配器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10万件，主要工艺为焊接、组装、测试、包装，经营面积为2202m²。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工业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大望工业区2号厂房2-3层。项目西面邻平安大道，南面约32米远处为工业厂房，北面7米远处为工业厂房，东面10米远处为工业厂房，周边的敏感点西面74米远处的平湖外国语学校，西南面100米远处居民区。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见附图1和附图3。

3、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02m ² ，位于厂房 2 层	同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000m ² ，位于厂房 3 层	
2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 1 万 kw·h，依托市政电网	同环评一致
		给排水工程	年生活用水量 252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 2268 吨。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	同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工程	集气罩装置、抽风装置、管道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门窗、地板；设备减震降噪	

		固废处理处置	固废收集桶若干	
4	储运工程	仓库	项目不单设仓库，原辅材料放置在相应工位，成品放置在包装区	同环评一致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生产设备	电烙铁	5 把	5 把	/
	电批	5 把	5 把	/
	组装生产线	2 条	2 条	/
	包装线	2 条	2 条	/
	检测仪	5 台	5 台	/

5、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安装了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实际运行负荷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的运行工况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为：1 套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及检查内容包括：（1）废气监测（焊锡废气）；（2）环境管理检查。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原辅材料	外壳	10 万套	1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线路板	10 万套	10 万套	
	电子元器件	10 万套	10 万套	
	五金配件	10 万套	10 万套	
	线材	10 万套	10 万套	
	无铅锡线	30kg	3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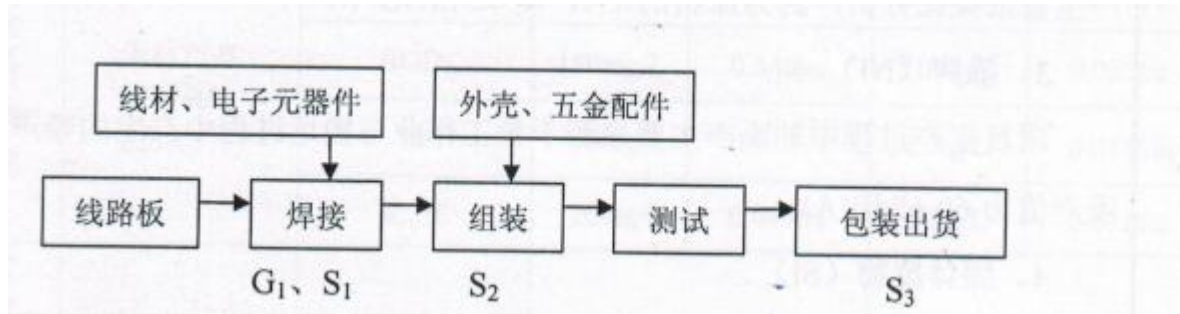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实际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2-4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 ³ /a	废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去向	回用水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新鲜用水量 m ³ /a
1	生活污水	210L/人·天	40	2520	2268	252	平湖水质净化厂	—	2268	2520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从事适配器的生产加工，本次验收废气处理设施，项目适配器的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线路板与电子元器件、线材进行焊接，然后与外壳、五金配件进行组装，测试合格即可包装出货。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焊锡废气；

固废：S₁为废线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无铅锡渣；S₂废外壳、废线材；S₃废包装材料；

噪声：N₁ 机械设备噪声；

备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电镀、电氧化等生产工艺。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	主要污染物成分
1	废气	焊锡	总 VOCs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3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Leq
4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外壳、废线材、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废线路板及非电子元器件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环评资料，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就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未发生变动，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 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2) 生活污水

项目改扩建后员工总人数为 40 人，均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员工平均用水量为 210L/日，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8.4t/d，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改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56t/d，年排放量为 2268t/a。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			
生活污水 2268m ³ / a	COD _{Cr}	300mg/L	0.2333t/a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与环评一致	220mg/L	0.1711t/a	经市政管网纳入平湖水质净化厂
	BOD ₅	160mg/L	0.1244t/a			120mg/L	0.0933t/a	
	SS	22mg/L	0.0171t/a			20mg/L	0.0156t/a	
	NH ₃ -N	220mg/L	0.1711t/a			150mg/L	0.1166t/a	

废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 → 工业区化粪池 → 市政管网 → 平湖水质净化厂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平湖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2、废气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项目拟在焊锡工位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系统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位于厂房楼顶。

有机废气采用如下工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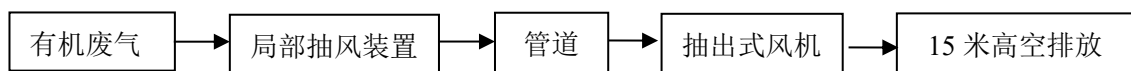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一览表

废水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设施		

焊锡工序	锡及其化合物	/	达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装置后高空排放	1.22×10 ⁻⁴	排入大气环境
------	--------	---	------	---------------	-----------------------	--------

根据检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SZEPA200113035061）可知，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治理后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3、噪声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0~85dB(A)。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的影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定期设备保养、维修等。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及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外壳、废线材、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废线路板及非电子元器件，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延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月), 其结论及建议如下:

(1) 项目概况

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77142B, 于2012年1月16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0107号), 同意其的延期申请, 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大望工业区2号厂房2-3层, 按申报从事适配器的生产加工, 年产量为10万件, 主要工艺为焊接、组装、测试、包装, 经营面积为2202m²。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生产废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平湖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排入平湖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对附近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

2) 噪声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应采取措施如下: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 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 减少设备摩擦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禁止高噪声设备在中午12时至14时, 晚上22时至次日6时运行; 针对废水处理设施风机等设置隔声、消声等措施。

经上述处理措施及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甚微。

3) 固体废物

项目废外壳、废线材、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废线路板及非电子元器件等一般工业固废能利用的回收利用, 不能利用的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避雨堆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并签订合同

同。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4) 废气

项目拟将焊锡工序均设置于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系统引至楼顶高空排放，设置排气筒高度为15米，位于厂房楼顶，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够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结论

建设方在运营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施的运行管理，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0107号）：

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44030700107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招商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备[2012]780号），我局同意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延期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大望工业区2号厂房2-3层，原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0]701071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适配器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焊接、组装、测试、包装，经营面积为2202m²，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不得使用含铅的锡剂；不得设置有工业废水排放的工序；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俏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8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N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七、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防治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该项目由所辖环保所负责三同时监管，开业或投产前，须经环保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缴纳排污费。

十二、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手续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

十三、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照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四、本批复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五、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六、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项目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从事适配器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焊接、组装、测试、包装	从事适配器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焊接、组装、测试、包装	已落实

<p>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8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GN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p>	<p>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成工业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在楼顶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p>	<p>已落实</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未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项目没有危险废物产生。</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3、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石墨炉）	$3.00 \times 10^{-6} \text{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废气处理后采样口、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是否符合处理达标要求。具体监测点位、因子及频率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处理后采样口	锡及其化合物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噪声	法定厂界外 1 米	Leq (dB)	连续 1 天，每天 1 次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75%以上。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适配器
年设计产量		10万个
日均设计产量		333个
2020年1月10日	实际日产量	300个
	生产负荷(%)	90%

2、监测内容

表7-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测点布设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及特征	检测项目
1	工业废气排放口	2020.1.10	滤筒	锡及其化合物
2	法定厂界外1米		-	Leq (dB)

3、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7-4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	1.22×10 ⁻⁴	1.64×10 ⁻⁷	1345	8.5	0.96	25

注：1、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废气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月10日），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达标情况
	2020.1.10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6	--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56	--			
3#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8	--			
4#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52	--			

噪声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月10日），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限值的要求。

(3) 环境检查结果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管理，并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台帐，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77142B，于2012年1月16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0107号)，同意其的延期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大望工业区2号厂房2-3层，按申报从事适配器的生产加工，年产量为10万件，主要工艺为焊接、组装、测试、包装，经营面积为2202m²。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工业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环保执行情况

《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延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1月委托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12年1月16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0107号)。

3、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生产正常、稳定，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20年1月10日的生产工况为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4、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月10日)，焊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5、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1月10日)，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限值的要求。

6、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

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7、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纳入日常管理，并编制了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台帐，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要求设置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8、结论

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 1 套环保设施，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符合排放标准要求；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措施，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限值的要求。

故我认为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9、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加强对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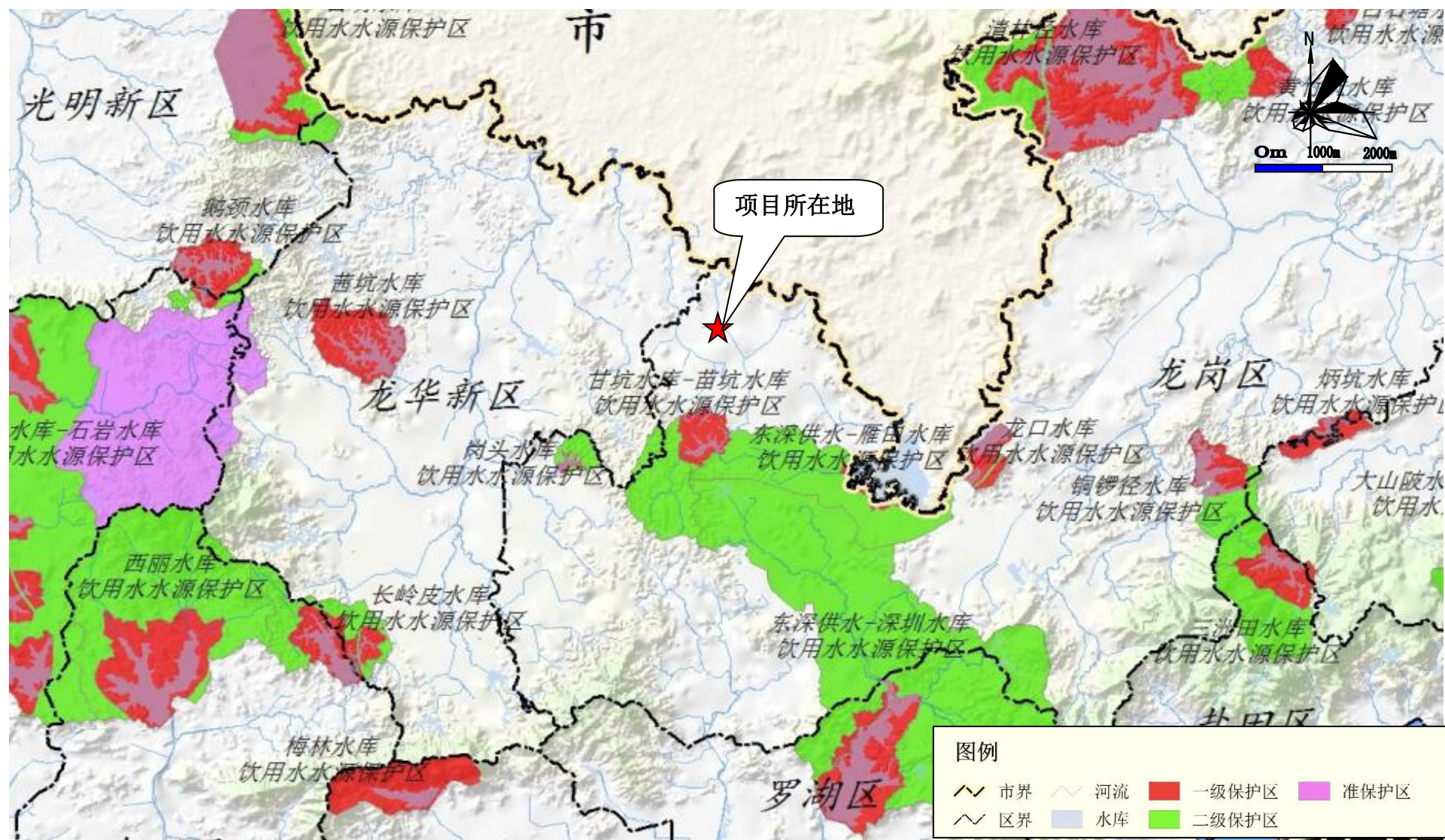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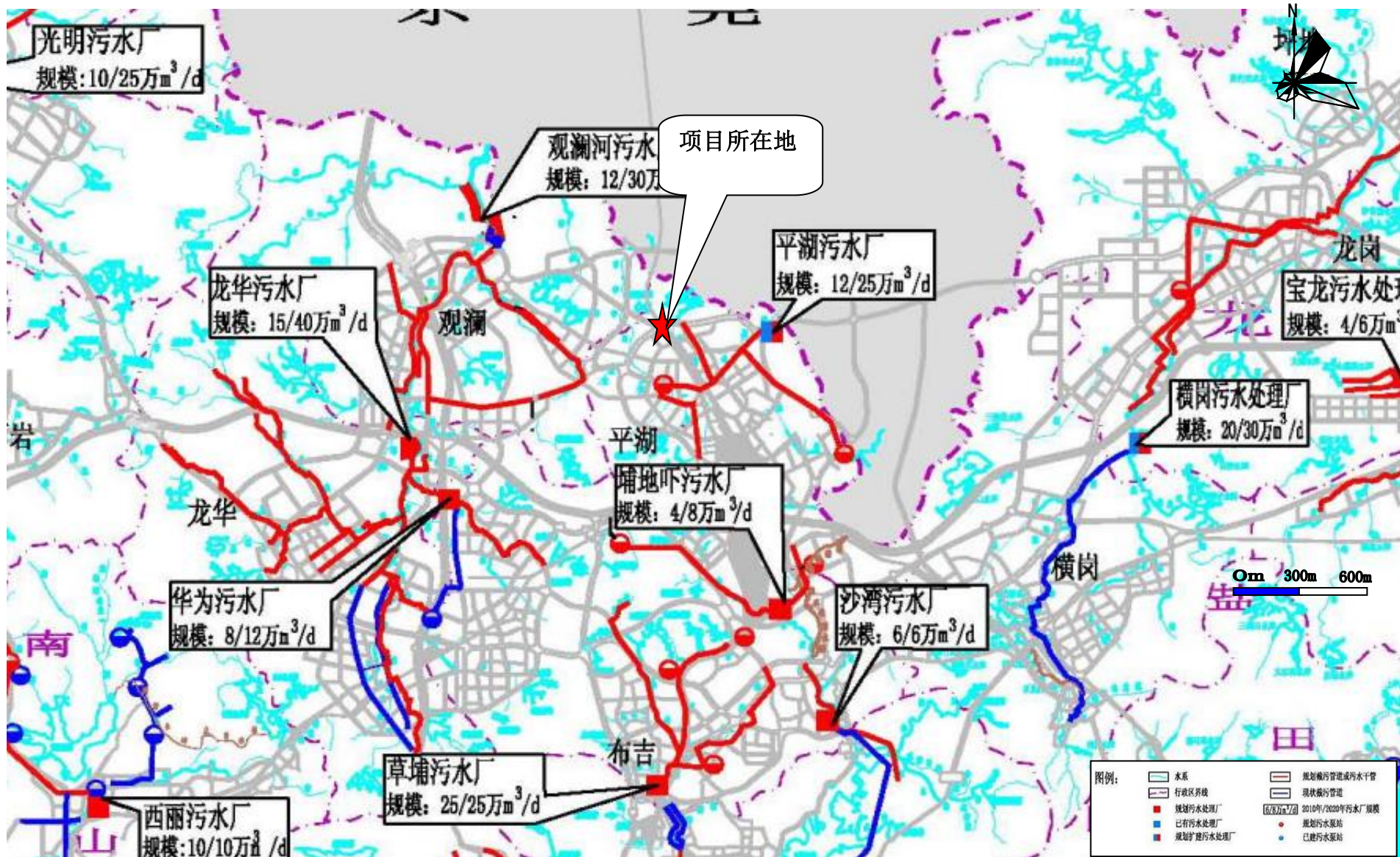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厂房外观及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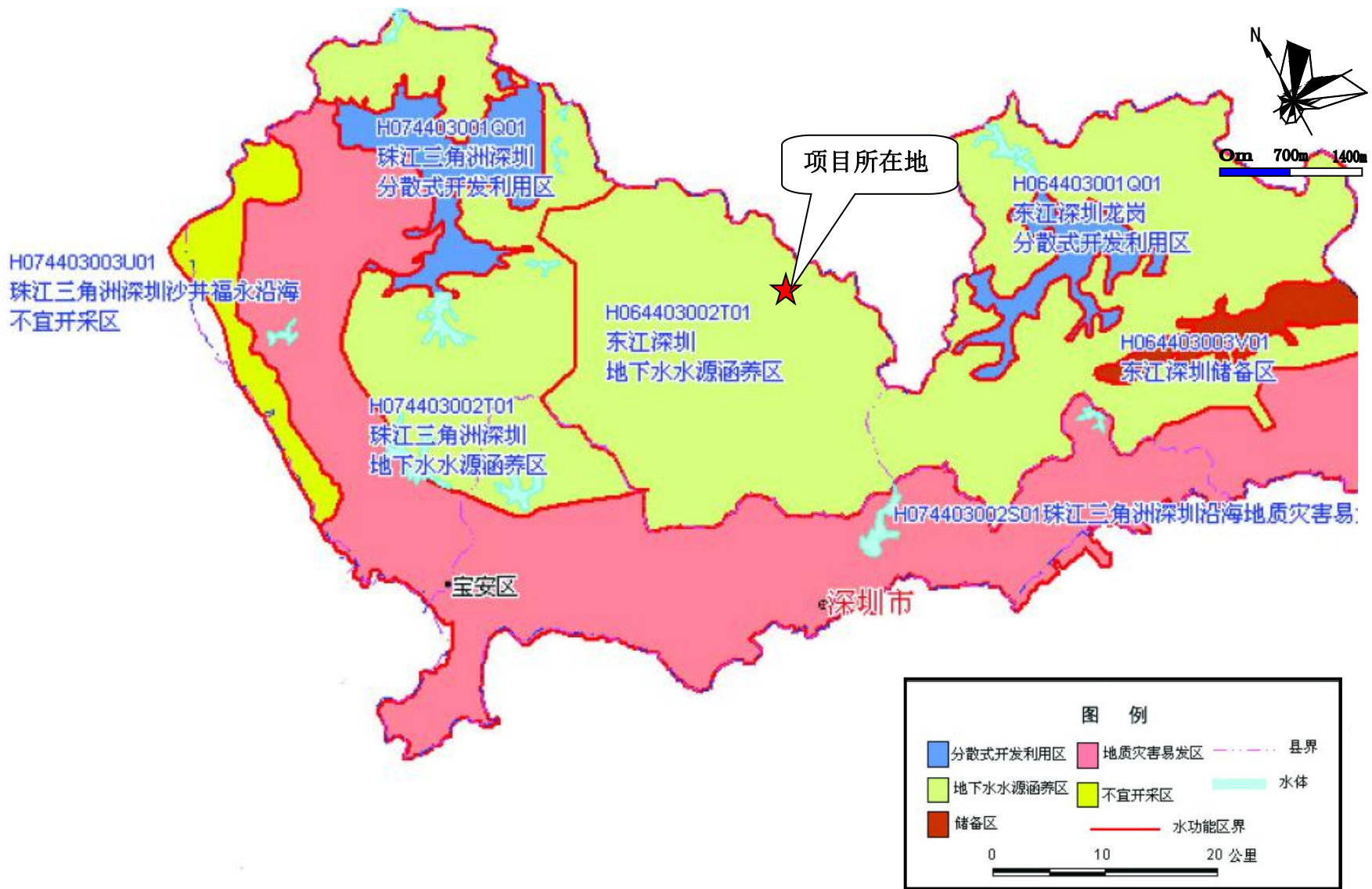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位置与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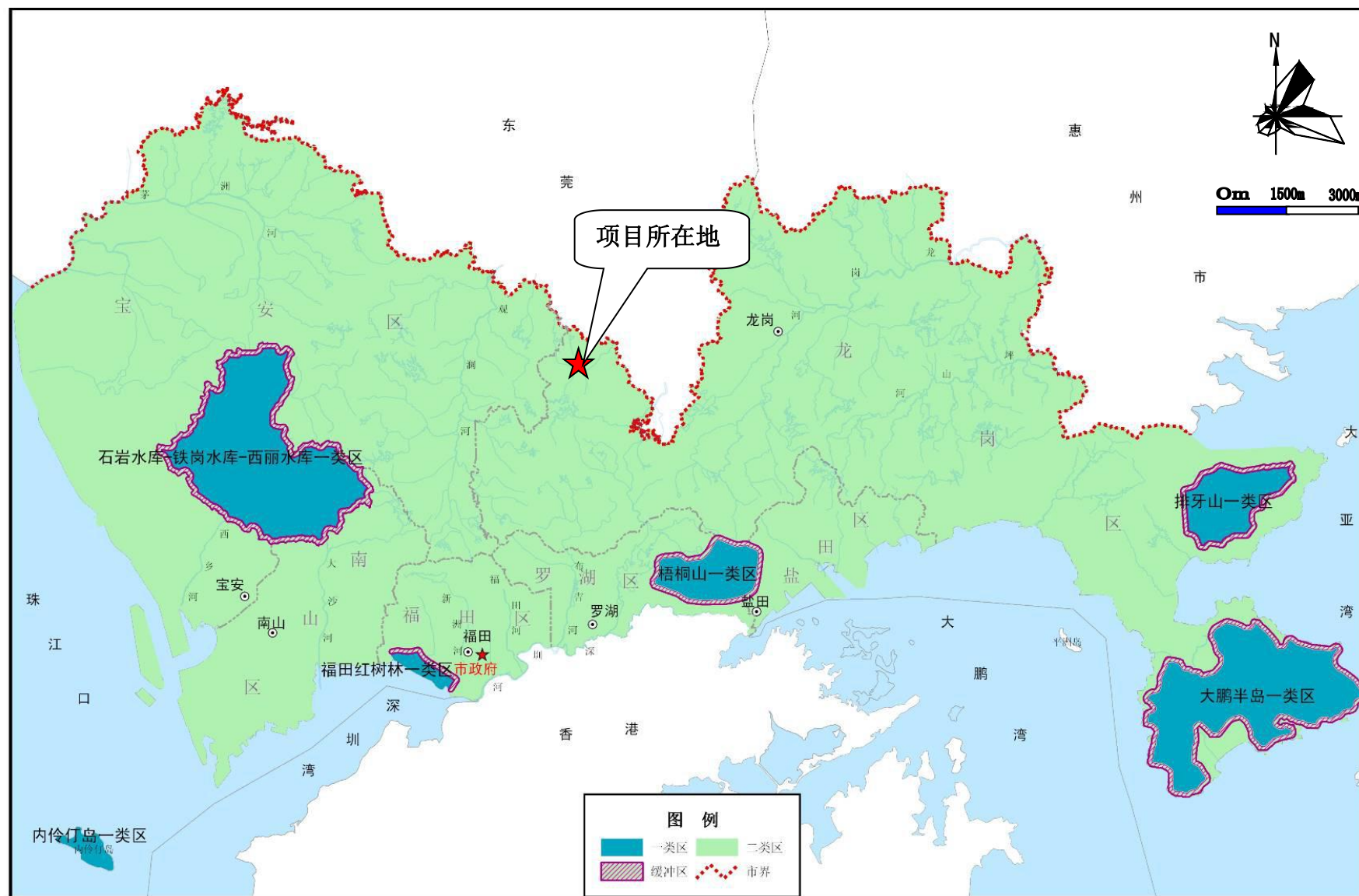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位置与污水管网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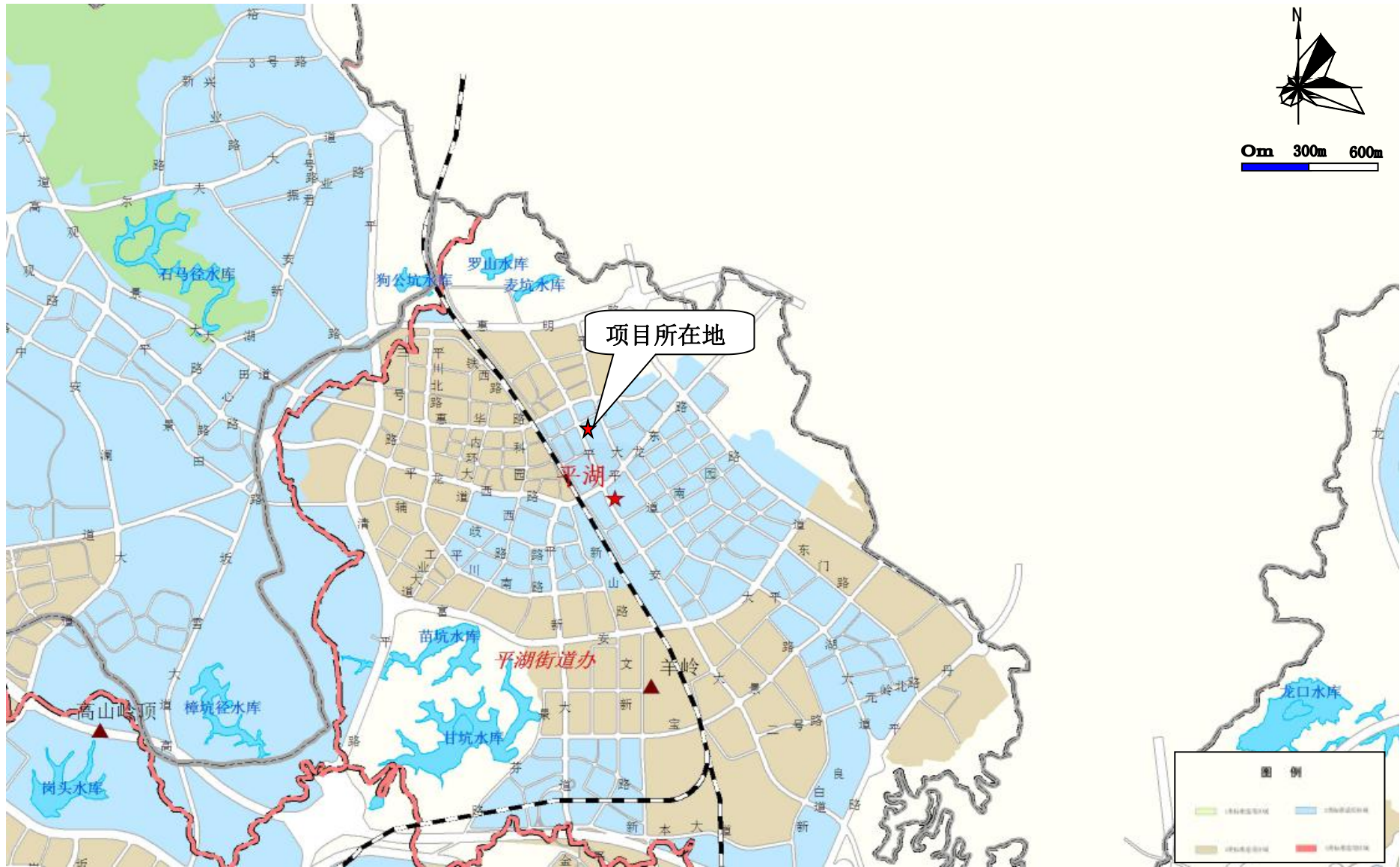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位置与所在流域水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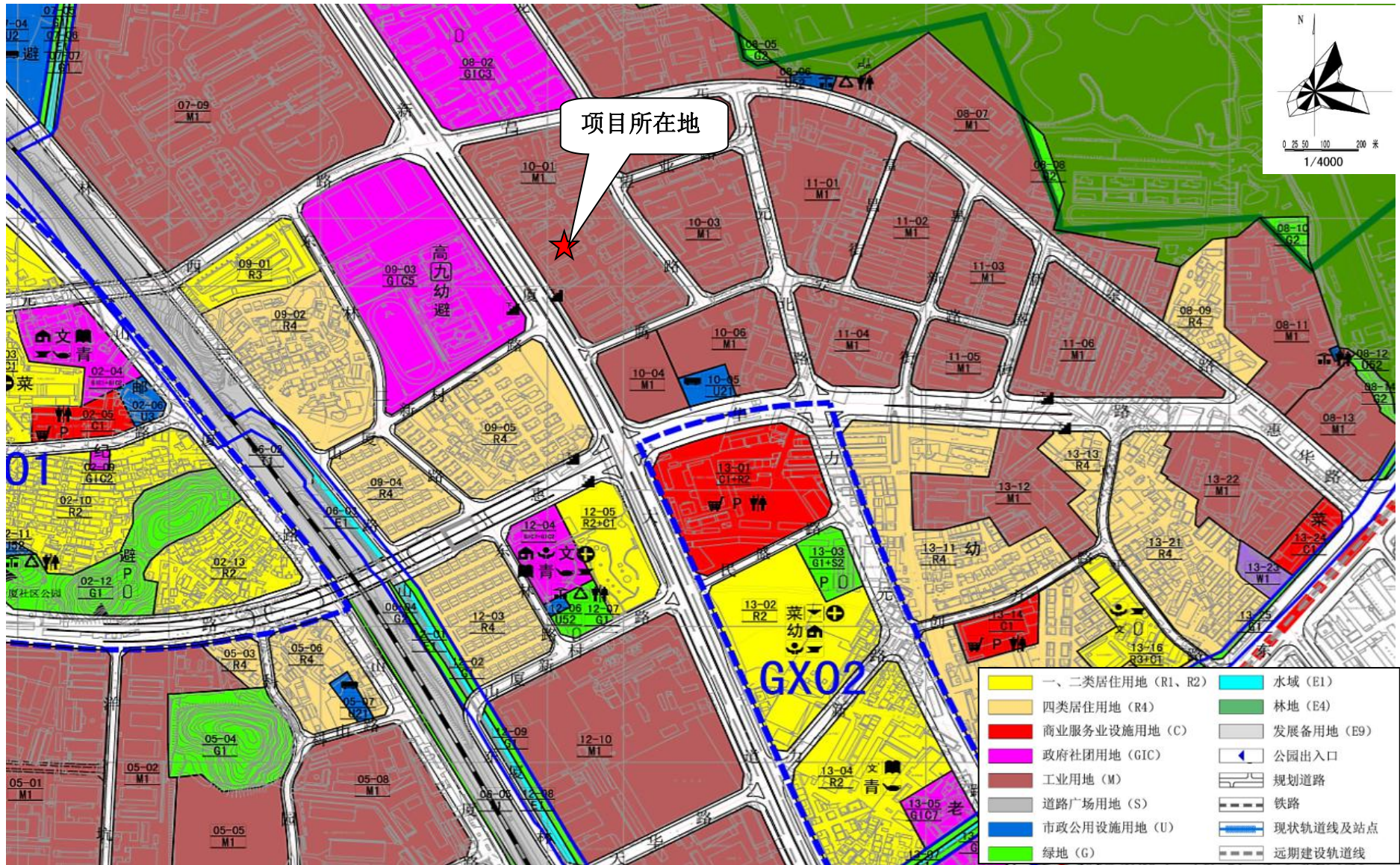
附图 8 深圳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9 项目所在位置与大气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位置与噪声功能区划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2]700107号

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44030700107)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招商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备[2011]780号)，我局同意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的延期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大望工业区2号厂房2-3层，原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0]701071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适配器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焊接、组装、测试、包装，经营面积为2202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不得使用含铅的锡剂；不得设置有工业废水排放的工序；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丝印、移印、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8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

≤50 分贝。

七、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该项目由所辖环保所负责“三同时”监管，开业或投产前，须报环保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缴纳排污费。

十二、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手续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

十三、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四、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五、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六、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附件 2 检测报告

ATCC 中证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C20011303506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大望工业区 2 号厂房 2-3 层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钟莉花

审核: 孙陆江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0.01.17

采样日期: 2020 年 01 月 10 日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0 年 01 月 10-15 日

ATCC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GROUP CO.,LTD

Website: <http://www.atc-tech.com>

Company call: 0755-33216868

Company email: info@atc-tech.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00113035061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表(1)	黎俭君、江布威、	连续	滤筒
厂界噪声	详见表(2)	林瑞琦	连续	/

附图



说明: ●工业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00113035061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锡及其化合 物	1.22×10 ⁻⁴	1.64×10 ⁻⁷	1345	8.5	0.96*	25

注: 1. 本次检测结果仅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 “*” 表示当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 _{eq}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2020.01.10	N1	厂界东外 1m	56	生产噪声
	N2	厂界南外 1m	56	
	N3	厂界西外 1m	55	
	N4	厂界北外 1m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 间	60 dB(A)
---	-----	----------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2020.01.10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间 1.3	m/s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6000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火焰+石墨炉)	AA-7000	TTE201600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00113035061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00 \times 10^{-6} \text{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检测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 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大望工业区2号 厂房2-3层			
	行业类别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适配器的生产，年产量为1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适配器的生产，年产量为10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龙环批[2012]7001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1月			竣工日期		2012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高郁鑫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77142B			验收时间		202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